

证券代码：833186

证券简称：宏远电器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的诚信度，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的良性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 1、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的基本原则。
- 2、坚持诚信自律的原则，严禁信息误导和欺诈行为，在合规的前提下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 3、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及时、全面、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4、坚持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战略发展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公司以适当方式对有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的培训。

第六条 公司战略发展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运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证券及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诚实信用，热情耐心；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撰写各类常用文稿及信件披露稿件。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以获得投资者的长期支持；
- 2、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形成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格局；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增强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

4、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
- 3、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所涉及的范围：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 1、信息沟通：按有关要求及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整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 2、定期报告：主持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有），以及报告文本的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4、投资者接待：接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来访，并与其保持联络；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及各种形式的推介会；
- 5、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相关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渠道。与其它挂牌公司的投资

者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司等，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
- 7、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节 股东会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本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节 网站

第十三条 本公司将建立公司网站介绍公司的最新的生产经营等信息。

第三节 路演

第十四条 本公司在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路演活动。

第十五条 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直接提问了解相关信息。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十六条 本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十七条 根据需要，公司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十八条 本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十九条 咨询电话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网站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上进行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